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结余资金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、林业和草原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执行 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15.6176	15.6176	10	100.0%	10	
		其中:当年财政 拨款				—	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15.6176	15.6176	—	100.0%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0.0235万亩				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0.0235万亩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 (A)	全年实 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 施
	产出 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完成退化草原生态 修复治理(万亩)	0.0235	0.0235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,记满分;未达 到指标值,按B/A 或A/B×该指标分值 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质量达标率(%)	≥90%	95%	5	5	1.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-80%(含)、 80-50%(含)、 50-0%来记分。	
			草原植被综合盖度 提高百分比(%)	≥3%	5%	5	5	2.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,记满分;未达 到指标值,按B/A 或A/B×该指标分值 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2024年12月底前 各项目任务完成率 (是,否)	是	是	10	10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补助(元/亩)	2000	1840	10	10		
	效益 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 (10分)	是否带动农民增 收,提高牧草产量	是	是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-80%(含)、 80-50%(含)、 50-0%来记分。	
		社会效益 指标 (10分)	增强群众草原保护 意识(显著,一 般)	显著	显著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,记满分;未达 到指标值,按B/A 或A/B×该指标分值 记分。	
		生态效益 指标 (10分)	草原生态系统生态 效益发挥(显著, 一般)	显著	显著	10	10		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草原生态系统功能 改善可持续(是, 否)	是	是	10	10		
	满意度指 标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85%	9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 算方式。	
	总 分					100	100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